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274號

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振恩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2年度戒毒偵字第55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聲沒字第21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含包裝袋壹個，驗餘淨重零點肆陸陸陸公克）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張振恩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111年度毒聲字第553號裁定送法務部○○○○○○○○○附設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復依本院112年度毒聲字第100號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經該所評估戒治處遇成效合格，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於民國112年11月3日停止戒治釋放出所，並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於112年11月27日以112年度戒毒偵字第55號為不起訴處分在案。然111年6月18日為警扣得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淨重0.4780公克、驗餘淨重0.4666公克），為被告所有，經鑑驗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屬違禁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等語。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又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毒品

01 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復按甲基安
02 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
03 毒品，依同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不得持有，屬違禁物甚
04 明。

05 三、經查，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毒
06 聲字第553號裁定送觀察、勒戒，該案復為警扣得被告施用
07 第二級毒品所剩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淨重0.4780公克、驗
08 餘淨重0.4666公克），嗣被告經觀察、勒戒後，認有繼續施
09 用毒品傾向，復經本院112年度毒聲字第100號裁定令入戒治
10 處所施以強制戒治，抗告後，經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毒抗
11 字第286號駁回抗告確定，被告經施以強制戒治後，經法務
12 部○○○○○○○○○○評估戒治處遇成效合格，無繼續強制戒
13 治之必要，於112年11月3日停止戒治出所，並經士林地檢署
14 於同年月27日以112年度戒毒偵字第5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15 等情，有前開裁定及不起訴處分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
16 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17 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前開扣案物經送衛生福利部草屯
18 療養院鑑定，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成分，有
19 該院111年6月27日草療鑑字第1110600313號鑑驗書1紙附卷
20 可稽，足證前開扣案物確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
21 2款所稱之第二級毒品無訛，又盛裝上開甲基安非他命之包
22 裝袋，因內含之甲基安非他命難以完全析離，應整體視為查
23 獲之毒品，揆諸前揭規定，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24 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從而，本件聲請，應予
25 准許。至鑑驗過程中因取樣消耗之毒品，既已滅失，爰不再
26 諭知沒收銷燬，併此敘明。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28 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30 刑事第六庭 法官 李欣潔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書記官 卓采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